

鐵錘幫頻現 閃劫珠寶行

3黑衣人60秒得手 今年第6宗共掠700萬

鐵錘黨又再出沒，「閃劫」新蒲崗一間珠寶金行。3名身穿黑衣、頭戴鴨舌帽、白色勞工手套的男子，昨晨衝入新蒲崗一間金行，一人持牛肉刀指嚇職員，兩同黨則持大鐵錘撲爛飾櫃的玻璃，掃走大批金飾、名錶，放入紅白藍膠袋中，隨即跳上門外私家車逃去無蹤，整個過程僅約一分鐘，損失57萬珠寶金飾。這已是今年第六宗鐵錘黨「閃劫」金舖，保守估計總損失逾700萬港元。



■三名賊人闖入新蒲崗一珠寶店閃劫，其中一人以牛肉刀指嚇職員，另外兩人分別以鐵錘撲爛飾櫃及扯開玻璃。
網片截圖

昨日上午10時許，警方接報黃大仙爵祿街40號天欣珠寶金行發生劫案，3名黑衣人手持鐵錘及長刀劫去一批金飾，隨後乘接應私家車往九龍城方向逃去。警員在現場檢獲兩把大鐵錘，懷疑與案有關。案件列作行劫，交由東九龍總區重案組跟進，警方在案發後展開「捷進」行動，在各要道堵截賊車，但無發現。

天眼揭2漢疑門外把風

據悉，當時金舖正在營業，店內有5名職員，其中2人在員工房內，店內並無顧客。涉案的3名匪徒年約30至40歲，身高約1.75至1.8米。消息指警方事後翻查閉路電視畫面發現，事發時還有兩名男子手持

鐵通站於門外，行劫後放下鐵通離開，懷疑是「睇水」同黨。

由金舖閉路電視可見，當時店內有3名職員，其中一人正進行清潔工作，兩人站在櫃檯內。一輛私家車停在金行門口，3名黑衣人下車，持刀、錘進入，車門保持開啟。一人持刀指嚇員工，威逼走出櫃檯及站在門邊，另外兩匪持大鐵錘全力砸向飾櫃玻璃。飾櫃的玻璃十分堅固，在猛擊下並沒粉碎，但也經不起大鐵錘連環猛擊，被砸至開裂移位，被劫匪整塊掀開。3人迅速將整櫃約6盤金飾掃進紅白藍編織袋，然後登上門口私家車離去。

近期同類劫案

- 3月3日，五名匪徒在元朗教育路一間金舖，搶去約值60萬元首飾
- 6月2日，兩名賊人於屯門一間珠寶行，搶走約值300萬元金飾及珠寶
- 6月16日，四名劫匪在水圍T Town商場一珠寶店，搶走約值110萬元金飾
- 7月22日，兩名匪徒於上水新康街金舖劫走3至4盤金器，約值100萬元
- 8月25日，兩名賊人於上水和豐街金舖劫走近100萬金飾

「私了」清障女護 兩女表證成立

女護士何潤姿去年10月面對黑暴包圍，挺身在旺角移除暴徒設置的路障，被10多名暴徒拖入「傘陣」圍毆及被噴漆噴面。

涉嫌與案有關的兩名女子被起訴，其中一女涉扯護士頭髮，她早前承認普通襲擊罪，但否認非法集結。另一人涉撐傘掩護施襲者，她否認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，案件昨日在西九龍法院續審。裁判

官鍾明新裁定案件表證成立，首被告不自辯也不傳證人，次被告自辯時則稱，被捕過程中曾被警員毆打及受威嚇才簽署招認口供，案件下周四(17日)續審。

兩名女被告分別為旅行社代理盧綺敏(40歲)，以及無業婦朱珮賢(42歲)。朱自辯時稱，警員去年10月22日到其住所拍門，開門後有警員扯她頭髮，拉她到後樓梯，期間她被打下巴及推落地，先鎖上手

銬再帶上警方私家車，又稱在車上遭警員威嚇，她要求求醫，及後被送院檢驗。控方則表示，警方曾向朱確認其身份，並曾出示委任證及搜查令，亦有向朱表明拘捕原因。之後她在警誡下說：「係我開遮遮住個女人」，並自願在招認口供上簽名，期間從沒受恐嚇。朱一概不同意。控方又指，警長從沒向她施襲或逼她在梯間下跪，朱受傷是因她得知自己被捕後，激動之下雙腳亂踢、頭部撞牆所致。警員曾問她是否求醫，但她表示不用，朱則不同意控方說法。

「筍工」呃20人230萬拘6騙徒

經濟不景、搵工不易。詐騙集團設「投資公司」，涉於去年4月至今年7月透過社交媒體發招聘廣告，聲稱無須經驗和學歷，無風險之下月入可超過5萬至10萬元，吸引心急搵工人士。一有人應徵，就帶事主到財務公司借巨款，訛稱幫投資公司融資，可用雙倍甚至三倍價錢收購貸款合約，待騙去事主借來的現金後，騙徒人去樓空，令求職者負債纍纍。集團涉及至少20宗騙案，受害人8男12女，年齡18至58歲，騙款總額達230萬元。警方近日展開「亮劍」行動，拘捕6名詐騙集團骨幹，部分有黑社會背景。

當中最大一宗騙案涉及130萬元，受害人為58歲女子，報稱是營運經理，屬中層管理人員，她用自己糧單借款，其後將現金交給騙徒，之後再也找不到該公司才知受騙，無端背負高息債務。

警方於本月8及9日展開「亮劍」行動，分別在將軍澳、屯門及長沙灣區拘捕一名集團男主腦及5名骨幹男成員(18至21歲)，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。被捕6人報稱任職地盤工及無業，部分有三合會背景，其中21歲集團主腦等4人已被正式起訴，昨於粉嶺裁判法院提堂及即時還押。另外兩名被捕男子獲准保釋候查。警方行動仍繼續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檢控官疑煽非法集會

據《頭條日報》昨日報道，東區裁判法院高級二等檢控主任黃華芬於今年6月4日利用律政司內部電郵系統，向全體檢控主任發出電郵，內容疑煽動同袍參與當晚非法集會，聲稱：「今日是香港國安法生效前最後一次6月4日，有甚麼會比這更有意義的事情嗎？希望我們都做同樣的事。」律政司昨日回覆本報查詢時表示，律政司的電郵系統應限於工作用途，任何違規個案將按部門既定程序處理，一旦個案屬實將採取紀律處分。

律政司表示，根據內部指引，員工使用電郵時不應涉及一些損害或令政府尷尬的活動，包括發放不適當的資訊，亦不應濫用電郵系統內的通訊群組，發放與工作無關的訊息。若發現有內部人員違規，律政司必定會嚴肅跟進。被問到黃華芬是否違反公務員政治中立原則，律政司強調，公務員必須奉公守法、盡忠職守、不偏不倚、政治中立；在履行公職時，公務員不得受本身的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。

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，黃的電郵內容明顯涉政治成分，雖文字較隱晦，但能從中推測黃並不希望因此負上責任。她認為黃華芬知道當時限聚令仍生效，卻仍煽動他人出席非法集會，疑煽動人「違法達義」，且不論調查結果如何，事件已影響市民對律政司的信心，故建議律政司應即時暫停黃所有檢控工作，並徹查事件。

東區反違泊8日 派近4000「牛肉乾」

為打擊違泊行為，東區警區於9月1至8日採取執法行動，發出共3,973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9張法庭傳票。同時，有114架違例車輛被攝錄作事後檢控。期間，警方派出流動攝影隊在交通黑點錄影，針對重點交通執法事項中涉及於巴士站及雙黃線停泊或上落客貨，及於行人過路處停泊等交通違法行為，檢控違例司機。

入境處反黑工三日拘22人

入境事務處一連三日(9月7至9日)，在全港各區展開代號「曙光行動」的反非法勞工行動，共拘捕16名懷疑非法勞工以及6名涉嫌聘用非法勞工人士。

入境處特遣隊人員在行動中搜查26個目標地點，包括停車場、護老院、垃圾站、工業大廈、按摩店、住宅大廈、餐廳及髮廊。被捕的懷疑非法勞工為7男9女(25至64歲)，當中一名女子持有「行街紙」。另外，2名女子亦涉嫌管有

及行使懷疑偽造身份證。因涉嫌聘用非法勞工被捕的僱主則為4男2女(33至57歲)。

入境處發言人表示，任何人違反對他有效的逗留條件，即屬犯罪。同時，所有旅客在未獲入境處處長批准前，無論受薪與否，均不得從事任何僱傭工作。違例者會遭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監禁2年。協助及教唆者同罪。